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「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」

意見書

2023 年 4 月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2023/2024 年度(第十七屆)理事會成員名單

會長	:	潘焯昌博士, SBS	
創會會長	:	容永祺先生, S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前會長	:	胡曉明教授工程師, SBS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謝偉銓測量師, BBS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盧偉國議員, G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陳紹雄議員工程師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李鏡波先生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前任會長	:	黃偉雄先生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常務副會長	:	鄺正煒工程師, JP	
副會長	:	李惠光工程師, BBS, JP	伍翠瑤博士, JP
	:	吳長勝工程師	林義揚先生
	:	史泰祖醫生, JP	黃友嘉博士, GBS, JP
	:	陳鎮仁博士, GBS, JP	周伯展醫生, BBS, JP
	:	黃錦輝教授, MH	梁廣灝工程師, SBS, OBE, JP
	:	施家殷先生, MH	梁世民醫生, BBS, JP
	:	何建宗博士	吳宏偉講座教授
	:	王桂壘律師, SBS, BBS, JP	
財務長	:	吳德龍先生	
秘書長	:	蔡淑蓮女士	
副秘書長	:	彭一邦博士工程師, JP	
理事	:	楊位醒先生, BBS, MH	楊素珊女士
	:	林力山博士測量師	余秀珠女士, BBS, MH, JP
	:	容海恩議員, JP	楊全盛先生, JP
	:	龐朝輝醫生博士, MH	黃家和先生, BBS, JP
	:	龐寶林先生	李文輝博士
	:	賴旭輝博士測量師, JP	鍾志斌先生
	:	龔永德先生	李漢祥先生
	:	杜珠聯律師	陳健平先生, BBS, JP
	:	馮星航先生	廖錦興博士
	:	梁偉強大律師, JP	范凱傑大律師, MH
	:	丘培煥女士	林新強議員, JP
	:	洪文正教授, MH	凌嘉勤教授, SBS
	:	孫耀達博士工程師, MH	陸瀚民議員
	:	陸耀宗律師	黃嗣輝先生
	:	譚雪欣律師	

註：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社會事務委員會

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

討論：「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」

副召集人：余秀珠女士, BBS, MH, JP

成 員：陸耀宗律師

林苑女士

林振昇議員

陳少康測量師

註：依本會職位資歷、姓氏筆劃排列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「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」意見書

2023 年 4 月

前言：

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實施以來，為香港基層僱員提供了法定工資保障。早前立法會已通過有關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附屬法例，法定最低工資由今年 5 月 1 日起，調升至每小時 40 元。不過，本港最低工資的「安全網」作用持續遞減，最低工資增幅低於整體平均工資及通脹增幅，難以令基層勞工獲得足夠保障。

加上，鑑於現時法例僅列明，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2021 年凍結最低工資水平後，變相 4 年沒有調升。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經深入討論後，認為最低工資檢討機制應由「兩年一檢」改為「一年一檢」，不過同時應配合制定相關方程式，減省行政程序，縮短現時的檢討方式，期望在勞工及僱主權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：

1. 調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至一年一次

現行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訂明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並向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。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後，由立法會審議是否通過。雖然法例寫明，最低工資政策不少於兩年檢討一次，但政府慣常兩年檢討一次。加上，上一次檢討決定凍結最低工資，令基層員工變相相隔 4 年始能加薪，令最低工資保障效應減少，追不上經濟發展水平，亦未能發揮鼓勵就業的作用。因此，本會建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至一年一次，確保水平貼近經濟及社會發展。

2. 縮短現有檢討時間

現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方式需時甚長，



自 3 月統計處公布收入及工時統計報告，政府多在 5 至 6 月進行諮詢工作。8 月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過後，將報告呈交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。約第二年 1 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作出決定，5 月 1 日執行新的最低工資政策。其中，最低工資委員會分析數據及資料、進行諮詢活動的時間，相信可壓縮至約 9 個月。如此一來，「一年一檢」將更易推行。

3. 制定方程式調整最低工資水平

3.1 方程式指標

政府表示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經參考「一系統指標」而定，例如整體經濟狀況、勞工市場情況、競爭力、社會共融的數據等。因此，分析數據、研究及討論資料相當費時。本會對制定方程式持開放態度，簡易的方程式可免卻收集分析數據等繁複程序和爭議，相信可更好地配合一年一檢的政策。但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採用簡單方程式的指標，例如參考綜援做法，加入基本生活開支作為指標。

3.2 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

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工資水平參照生效前一年的數據，生效兩年才調整，意味新訂立的水平出現滯後，難以追上通脹，亦落後不少發展國家及地區，如日本、南韓、澳洲、新西蘭、英國、法國等，均是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一次。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，將基層僱員的工資與通脹差距縮窄。

至於方程式元素，建議政府在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時，應注意他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有所不同，納入參考的數據亦不宜完全相同。



4. 建議統計處加以配合

為了有效達至「一年一檢」，建議統計處積極配合，每年按最低工資數據進行調查及收集數據，並縮短收集數據的時間，盡快供最低工資委員會參考，讓他們及早準備諮詢程序。

結語：

實施最低工資令部分被視為從事低技術工種的市民薪金得以提升。然而，檢討時間間隔過長，令基層僱員的工資無法追上通脹。本會建議政府每年一檢，確保數據與時並進。同時，政府應制定簡易方程式，在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之時，有了客觀的數據可有效避免長時間爭拗，加快討論進程。